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11月8日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430号），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.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，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认真研究发行时机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，并会同主承销商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。但批文有效期内，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，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。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内不再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，该批复到期失效。

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重新履行审批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